

急件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物价局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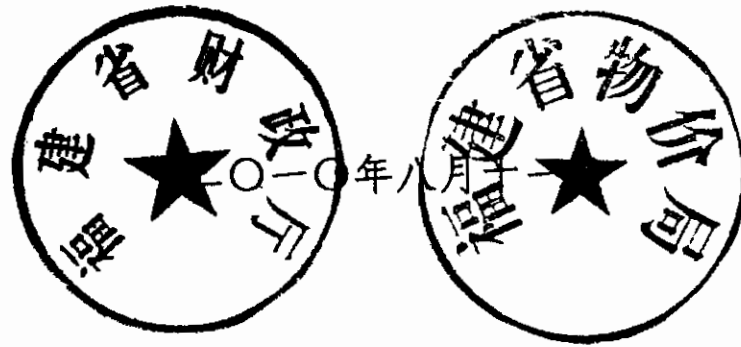
闽财综〔2010〕52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物价局转发财政部 国家 发展改革委关于免收全国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 建设有关收费的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物价局：

现将《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免收全国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建设有关收费的通知》（财综〔2010〕57号）转发给你们，结合我省实际，所有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建设所涉及的林木补偿费、园林绿化补偿费、城市绿化赔偿费、江海堤防工程维护管理费等省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也予以免收，请一并遵照执

行。



主题词：免征 校舍 收费 通知

抄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省政府办公厅、省审计厅、省教育厅、省建设厅、省林业厅、省水利厅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0年8月16日印发